
目 錄

工 作 報 導

- 一、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94 年 2 月至 95 年 12 月）相
關業務處理情形……………1

調 查 報 告

- 一、我國影音媒體政策及其執行績
效總體檢之專案調查報告（二）
……………5

一 般 法 規

- 一、行政院函：有關行政院 91 年 12
月 1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100501961 號函得進用機要人
員員額之規定，不適用於以機
關性質成立之籌備處…………… 34
- 二、行政院函釋：退伍（休）軍公

教人員擔任各機關學校之臨時
人員，不適用提繳勞工退休金
之規定…………… 34

- 三、銓敘部函：各機關辦理公務人
員陞遷事項之迴避規定，應優
先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
之規定…………… 34

- 四、銓敘部書函釋：警察特考行政
警察人員得否調任行政院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
職務…………… 36

- 五、銓敘部書函釋：有關「公務人
員任用法」規定患有精神病者
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疑義…… 37

-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各機
關約僱人員如同時宣告褫奪公
權及緩刑，是否適用公務人員
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 37

工 作 報 導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94 年 2 月至 95 年 12 月) 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一、本院為維護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因應立法院尚未行使第 4 屆監察委員同意權，就本院相關業務，例如人民陳情案件、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案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政治獻金案件等之處理，於 94 年 1 月 31 日經奉本院錢前院長核定「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因應。

二、94 年 2 月至 95 年 12 月，本院收受監察業務案件（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計 28,189 件，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案件計 11,238 件，合計 39,427 件。依照上述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計 38,799 件。惟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監察權應由監察委員行使，以上先行處理之案件，仍待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由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因此其中 23,280 件，尚無法完成作業。茲就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及無法完成作業之事項，依業務性質別分述如下：

(一)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收受人民書狀 13,143 件，各機關復函 7,947 件，合計 21,090 件。依照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

並提供資料，或答復陳訴人，依法應逕循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程序進行，俾免耽誤時效。各機關正處理中案件或建議性案件，函請有關機關併案參處等）計 20,913 件，但其中 11,660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尚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陳情人民權益。

(二)調查業務：蒐集此段期間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計 803 件。例如病死豬案件、軍中地下錢莊及機密人事資料外流案件、檢察官包庇走私毒品案件、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財物錯誤案件、股市禿鷹案件、石門水庫供水案件、開放坪林交流道爭議案件、替身坐牢案件、台灣高鐵延宕營業通車時間案件、司法官風紀案件、高雄捷運 BOT 及外勞案件、台鐵一再發生工程意外造成班次停駛、延宕案件……等，均無法即時進行調查。以往類此案件，本院監察委員多即自動調查或由本院輪派監察委員調查，目前因無監察委員進行調查，影響官箴甚鉅。

(三)糾彈業務：收受糾彈業務計 66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此 66 個案件（包括彈劾案復文、議決書、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及糾舉案復文等）均無法完成作業。且本院遲未函復核閱意見，依法公懲會可逕行議決，惟如此，不但影響監察職權，且案件稽延，無法議決或確定，對被付懲戒人亦不公平。

(四)糾正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糾正案件，行政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328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

- (五)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案件，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1,016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影響至鉅。
- (六)巡迴監察業務：受理巡迴監察業務（含蒐集巡察區剪報）計有 5,493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其中 4,651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
- (七)監試業務：收受監試業務計 57 件，依照因應措施處理，經函復考試院，無監察委員得以核派擔任監試工作 3 件。另 54 件，考試院函告辦理考試情形，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743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查詢案件 966 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1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30 件（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否處罰鍰案件等），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調查案件 27 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3 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 (十)政治獻金業務：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 4,350 件，會計報告書申報 3,115 件，合計 7,465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查核案件

1 件，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3,147 件，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進行後續查核及處分作業。

- (十一)審計業務：計有審計業務 353 件（包括審計部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因無監察委員，均無法完成作業，進而究責。
- (十二)訴願業務：計有訴願業務 2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嚴重影響訴願人民的權益。
- (十三)人權保障業務：計有人權保障有關之案件 54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 (十四)國際事務：國際監察組織之會議計有 3 件因無法派監察委員參加，而喪失參與促進國際交流之機會，降低我國對國際視聽交流互動，平白喪失爭取國際支持及奧援之機會。
- (十五)行政業務：計有行政業務 145 件（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因無院長及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
- 三、立法院遲遲未能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在在造成人民陳情案件無法處理；人權被侵害無法予以伸張保障；各機關行政違失無法調查究責；司法檢調人員之偵查審判無法監察，嚴重影響五權憲政體制之運作及監察之功能。至盼繼續協調敦請立法院早日行使監察委員之同意權，以符憲法法制。
- 四、附錄「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乙份。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月別	收受件數					依照因應 措施先行 處理件數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合計	監察 業務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	政治獻 金申報		合計	人民書 狀及機 關復函	調查	糾彈	糾正 (機關復文)
總計	39650	28189	3966	30	7465	39101	23280	11660	803	66	328
94年2月 至12月	20196	16061	1878	14	2243	19610	11598	7033	416	35	272
95年1月	965	937	23	5	0	952	627	307	18	1	5
95年2月	2427	746	12	1	1668	2907	504	265	25	0	5
95年3月	1223	1163	60	0	0	1200	821	388	66	3	9
95年4月	1431	889	149	4	389	1493	661	354	32	3	4
95年5月	1904	971	308	1	624	1757	2379	405	35	4	5
95年6月	1473	998	176	2	297	1649	763	380	32	7	4
95年7月	1434	980	16	0	438	1416	739	369	24	3	4
95年8月	1943	1142	11	0	790	1946	819	454	28	3	4
95年9月	1264	1088	19	0	157	1262	745	423	31	0	3
95年10月	1060	958	15	1	86	1070	741	430	21	4	2
95年11月	1771	1204	134	2	431	1652	1978	431	31	2	6
95年12月	2559	1052	1165	0	342	2187	905	421	44	1	5

附註：1.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調查業務係包括調查中案件、蒐集及規劃調查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等。

4.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續）

單位：件

年 月 別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調查意見 函請改善 (機關復文)	巡迴 監察	監試 (機關函 報考試辦 理情形)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	政治 獻金	審計	訴願	人權 保障	國際 事務	行政 業務
總 計	1016	4651	54	967	30	3148	353	2	54	3	145
94 年 2 月 至 12 月	877	1796	28	461	16	357	176	2	29	3	97
95 年 1 月	20	222	0	23	1	0	24	0	0	0	6
95 年 2 月	10	170	4	17	0	0	5	0	0	0	3
95 年 3 月	24	298	3	14	1	0	12	0	2	0	1
95 年 4 月	16	215	3	19	0	0	11	0	1	0	3
95 年 5 月	16	180	2	17	0	1687	20	0	3	0	5
95 年 6 月	8	256	1	53	1	0	13	0	3	0	5
95 年 7 月	15	248	3	22	3	20	21	0	2	0	5
95 年 8 月	14	278	0	15	3	0	14	0	2	0	4
95 年 9 月	5	245	2	9	3	0	18	0	4	0	2
95 年 10 月	5	219	3	37	0	3	11	0	3	0	3
95 年 11 月	4	260	4	134	1	1081	18	0	3	0	3
95 年 12 月	2	264	1	146	1	0	10	0	2	0	8

附註：1.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包括申報資料查詢之待審議案、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包括利益衝突迴避調查之待審議案、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4.政治獻金申報包括政治獻金查核及調查之待審議案、會計報告書之後續查核事宜等。

5.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記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6.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

調 查 報 告

一、我國影音媒體政策及其執行績效 總體檢之專案調查報告（二）

肆、調查事實：

三我國電影產業發展情形

(一)發展歷程

電影起源於一八九五年在巴黎的一家咖啡廳 Grand Café 的地下室公開放映，發展至今已一百餘年。電影是一種文化紀錄，也是供民眾娛樂、觀賞的一門藝術，所以也被稱為「第八藝術」。一九七八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無異議通過「各會員國應即採取立法與技術性措施，全力維護及保存各國電影文化。」一九八〇年，教科文組織第二十一屆會議，復通過「關於保護與保存活動影像」之提案，認定「電影為各國文化特性之一種表現，且由於其具有教育、文化、藝術、科學及歷史價值，已形成一國文化傳承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臺灣電影於民國五十年開始起步，民國六十至七十年代發展較快。民國八十年以後逐漸衰退。茲將臺灣電影發展歷程簡述如次：

1.日據時期的臺灣電影

電影在臺灣出現的最早時間是一九〇一年十一月，起初無聲電影大行其道，其後因技術不斷進步，有聲電影逐漸興盛。在日本占領臺灣初期，對電影製片不如戲劇產業

那樣壓制和嚴控，因此臺灣電影工作者得以引進中國大陸的電影。至中日戰爭結束時，臺灣已放映三〇〇餘部大陸影片。但自民國三十四年起，日本當局擔心上海電影有「敵性」，逐漸限制並最終禁止上海影片的輸入。此一時期除了大陸電影的輸入外，臺灣民間還自籌資金，或與日本人合作拍攝多部電影。抗戰期間，中國大陸影片完全被禁止，日片大量湧入。

2.臺灣光復後至今的臺灣電影

(1)民國五〇年代

從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九年，這一時期臺灣製片業幾乎處於停頓狀態。一九五〇年政府撤退來臺，一些隨政府遷臺的電影業者開始投入電影拍攝，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農教廠開拍了來臺後的第一部影片「惡夢初醒」，民國四十三年中影、農教廠先後生產十二部影片，幾乎就是全國的電影總產量。民國三十九年到四十四年間，臺北首輪國片戲院共放映六百六十二部影片，其中，絕大多數來自香港，部分為上海影片重映，只有十三部影片為臺灣公民營片廠所攝製，臺灣本土的電影生產能力仍然非常的脆弱。

民國四十四年，第一部由國人自己拍攝的臺語電影《六才子西廂記》開拍。四十五年麥寮歌仔戲團拱樂社拍攝的臺語電影《薛平貴與王寶釧》在臺北中央戲院放映後，大受歡迎，刺激了臺

語電影的迅速發展，各地歌仔戲團、歌仔戲劇院、片商紛紛投入臺語片生產工作，單是民國四十五年間，至少就有八家出品公司，開拍影片二十一部，遠遠超過臺灣國語影片數年來之經營。四十六年，臺語影片更躍增五倍，登記送檢影片即達六十二部。此種盛況維持至四十八年便很快退潮，總計從四十四至四十八年之間，生產一百七十八部臺語影片，是同時國語片的三倍多。但過度快速的生產，也使臺語影片普遍呈現粗製濫造的現象，票房因而迅速衰落。四十九年，臺語影片跌至二十一部，維持三年的第一波盛產高峰遂匆匆結束。

五十二年中影公司製作「蚵女」、「養鴨人家」……等健康寫實主義之影片，突破過去僵化的政令宣導方式，提昇了臺灣影片在海內外映演市場上的競爭力，對國語影片生產的逐步成長，有決定性的影響。

(2)民國六十年至七十年

從民國五十四年開始至五十八年為止，臺灣地區的电影院增加了一六一家（約增加兩成五），座位數增加九萬七千多席（近三成），每千人擁有之戲院座位增加三點八席；看電影的人數增加四千七百萬（三成八），平均每人每年觀影次數達到十一點七次（增加二·一次）。電影映演部門的成長，也刺激生產部門的進步。民國五十四年，臺灣電影

出品一百三十八部，到了五十八年，已經達到一百七十三部，增加三十五部。民國五十九年，不論電影院數（八二六家）、座位數（四十四萬一千席）、觀影人次（一億八千萬）都到達了頂點。

民國六十年至七十年是臺灣電影的「黃金年代」，首先是攝製水準大幅提高，民國六十一年，臺灣電影製片廠，拍攝臺灣第一部彩色寬螢幕故事片《吳鳳》獲得成功，結束了黑白片時代。其次是臺灣影片市場擴大，不再僅限於島內，還遍及東南亞、美、日各地。叫座影片有《龍門客棧》、《俠女》、《汪洋中的一條船》等。三是影片類型多樣化，如改編自瓊瑤的小說的「浪漫言情片」興起，但在跟拍熱潮下，國片又呈現浮濫現象，市場供過於求，滯銷的情形浮現，售片版權費下跌。

民國七十年以後，出現風格清新的鄉土電影，並在民國七十年至八十年間掀起了「鄉土電影」熱，較有名的影片有《早安臺北》、《原鄉人》、《白屋之戀》等。其後因電影業不圖開發創新、轉型升級，逐漸失去海外華人市場。

進一步將國內電影帶向黃昏的是電視的出現，自民國五十一年至六十年，三家無線電視相繼成立且快速穩定的成長，很快便取代了電影，成為其後臺灣民眾最重要的休閒娛樂活動，也是整

個休閒經濟市場的最大寵兒。影、視兩個媒體開始替換挪移，電影總產量、影院數、座位數、觀影人次也全面下滑。

(3)民國八十年至九十年

民國八十年至九十年，國產電影產量逐漸減少，民國八十二年推出新浪潮電影，再次為電影業帶來生機，代表作有《光陰的故事》等。一九八四年，文學電影蔚為風潮，由小說改編電影成為新電影的主流，民國九十年起，臺灣電影走向一個前所未見的兩極分歧；一方面，臺灣影片於各地影展紛獲大獎，如侯○○的《悲情城市》、李○的《喜宴》、《推手》、《飲食男女》等，冷清清的臺灣電影卻吸引了世界的熱情目光，臺灣電影已打入了國際市場；另一方面，臺產影片票房黯淡，製片、發行公司減少，戲院減少，電影工業幾近解體，人才、資金快速出走，本土電影乏人問津，只剩政府出資維持，此後臺灣電影每年生產不到二十部，多半均為政府出資的輔導金影片。

(二)加入 GATT、WTO 對我國電影產業之影響：

1.我與美國經貿談判有關影音媒體產業部分之主要議定內容：

(1)自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間，美國曾與我國就入（關）會案（八十四年底以前為 GATT；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為 WTO）視聽產業部分進行多次諮商會議或提出書

面問題，主要議題及我方立場分述如下：

①八十二年五月：美方要求我國說明對外國影片進口及放映之限制與 GATT 第四條間之關聯。新聞局回復略以：我國係以限定外片輸入拷貝及映演場所數來保護本國影片，惟基於市場需求，對外片進口拷貝數及映演場所之規定已數度修訂有關法令，並逐步開放。

②八十三年六月：美國對我服務業提出減讓要求清單，新聞局因應說明如下：

-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電臺股東：因廣播電視媒體涉及國家安全、全民利益至鉅，且許多國家亦有限制外人投資經營無線廣播電視媒體之規定。
- 本國自製率節目比率之規定：為保障本國廣播電視演藝人員之工作權及延續本國文化之傳承，另參考歐聯各國作法，為保護本國文化，對本國自製節目比率，亦有類似規定。
- 電影片輸入拷貝及映演場所數之規定：將採取逐漸開放作法因應。

(2)八十四年一月：我 GATT 入會案與各締約成員服務業雙邊諮商待處理事項新聞局最新承諾表。

①電影片進口拷貝數限制：行政院新聞局回復以：維持原承諾表文字（二十四個拷貝數）。

(3)八十五年九月：美方對我 WTO 入會案待決議題書面回應及新聞局說明：

①要求取消外片拷貝數限制案：如目前尚無法加入 WTO，則回應我方在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已放寬外片拷貝數為三十一個，目前不擬再開放。

②要求取消外片映演場所數限制案：如目前尚無法加入 WTO，則我方擬放寬映演場所，在同一直轄市不得逾十六個，在同一縣（市）不得逾九個。

③要求說明本國自製廣播電視節目之定義：我方回應本國自製之廣播電視節目定義為，取得我國廣播電視節目供應產業許可之獨資、合夥、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所製作之廣播電視節目。

(4)八十五年十一月：中美入會雙邊諮商美方要求及我方立場說明：

①要求取消電影片三七一、三七二的輸入規定：我方說明輸入規定代號三七一核驗的目的，亦係為配合關稅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有傷害風化之違禁品，不得進口。新聞局依電影法及其相關法令對於電影片等貨品進關前加以核驗，係為維護公共道德之必要措施。另輸入規定代號三七二所適用之範圍係指三十五公釐以上電影片，我方加入 WTO 將取消「電影片會提制度」。三七二說明將修正為「由進口人直接向行政院新

聞局駐港埠核驗中心申請輸入許可」。

②開放外國影片拷貝數量限制的時間表：我方加入 WTO 將取消外國電影片拷貝數量限制。

(5)八十五年十二月：美國貿易代表署彙編一九九七年各國貿易障礙報告（NTE）美業者（電影協會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陳情資料，新聞局說明：

①八十二年通過「有線電視法」禁止外商投資之限制：八十六年二月底以前，將提出有線電視法修正案，目前修正方向為，由原先禁止外商投資朝向適度開放。

②外國電影片進口拷貝數及外國電影片放映家數之限制：將於我國加入 WTO 之後完全開放。

(6)八十六年一月：中美入會雙邊諮商會議我方立場說明美方非常同意接受：入會後取消外國電影片拷貝數之限制。入會後取消會提制度，修改三七二輸入規定。

(7)八十六年五月：中美就我 WTO 服務業議題諮商會議新聞局業務部分說明：

①美方提出我方是否可考慮將節目自製率的限制降低：我方回應無線廣播、電視節目自製率問題涉及我國文化政策，故不考慮修正。

②美方詢問承諾表「市場進入的限制」行政院新聞局不做承諾，是什麼原因？我方回應因無線電視及無線廣播係屬禁止外

人投資之產業，此為廣播電視法所明定，也與世界各國立法例相符，所以不做任何承諾。

- ③有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是否亦禁止外人投資？我方答復以，依據有線電視法的規定，有線電視亦屬外人禁止投資產業，至於衛星廣播電視產業，在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衛星廣播電視法草案，行政院版本並無限制或禁止外人投資，但未來究竟如何，尚要視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美方又詢可否承諾衛星廣播電視產業不限制外人投資？我方代表答復此涉立法權，行政機關無法承諾。

(8)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我 WTO 與美國第十五次雙邊諮商會議美方要求及我方回應說明：

- ①我最新承諾表將有線電視部分之百分之二十節目自製率限制以附註方式表達，缺乏拘束力：我方說明我廣播及電視服務業承諾表所作之承諾，係參考 WTO 會員國模式撰寫，僅涵蓋無線廣播電視部分。而有線電視百分之二十本國節目自製率之限制，明文規定於有線電視法中，其法律拘束力應無庸置疑。
- ②自製節目定義並不明確，盼我提供相關之法規資料：廣播電視節目自製率在廣播電視法及有線電視法已有明確規定，有關「自製」之定義，將以行政解釋方式補充。

2.我國入會前，除美國外，尚有紐西蘭、澳洲、墨西哥等國家關切行政院新聞局業務，其中紐西蘭對於我國視聽產業中亦提出諸多要求，茲摘要如次：

- (1)對於我國限制外國電影片進口拷貝數為十六個之目的及原因提出質疑。
- (2)我國無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本國節目自製率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之規定，紐國提出疑義，並表示該國從前亦有類似規定，但實行以來認為意義不大，遂予完全取消。

3.參與單位及人員：

- (1)參與單位：新聞局與美國或任一國家諮商，係依處室職掌分工，廣播電視產業由廣電處負責；電影產業由電影處負責；諮商會議之參與、諮商準備工作、諮商後報告之撰擬及有關工作之彙辦、協調聯繫事宜，則由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負責。
- (2)新聞局參與人員：
- ①廣電處：洪○○、陳○○、許○○、張○○、董○○等。
- ②電影處：楊○○、劉○○、陳○○、曾○○、陳○○、陳○○、劉○○、陳○○、洪○○、林○○、謝○○等。
- ③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楊○○、周○○、陳○○。
- ④新聞局對美諮商代表：法律顧問楊○○。

4.開放之影響：

自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 WTO 後，我國部分產業陸續感受

到入會開放帶來的衝擊，行政院新聞局主管產業中，以電影產業業者反應聲浪較為明顯。新聞局的評估及處理過程如下：

(1)九十一年六月四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之「我國加入 WTO 後對經濟之影響及因應對策報告」研究報告：

①入會後因開放受到衝擊的產業包括電影業及少數專業服務業，特別是律師業。

②電影之製作與行銷服務業影響評估：由於電影片製作業及電影片發行業在我國加入 WTO 前，即已全面開放，故入會後應無重大變化。惟因競爭壓力增加，國產電影片製作業及就業人口或將有減少之趨勢。

③電影放映服務業影響評估：加入 WTO 後，外國電影片進口拷貝數、映演家數及廳數等限制均已取消，外國電影片將可無限制於臺灣地區放映，或對國內電影片映演業之營運有所影響。

(2)九十二年三月四日行政院新聞局函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我國加入 WTO 後對行政院新聞局主管產業之影響與效益評估表」資料顯示：九十年與九十一入會前後國內電影產業業者獲利率均呈現縮減，縮減比率亦均為 2.04%。電影處評估入會對電影片製作業及發行業之正負面影響為，國產電影片之產量及票房，近年來呈現不景氣，入會後，雖無顯

著改變，但國片之產量、票房仍不理想。電影片映演業部分則為，入會後，國產電影片因票房不佳，其映演市占率因外國影片之進口更形縮小。

(3)我國電影產業業者迭有反應，我國加入 WTO 即將屆滿三年，為振興國片，應檢討修改我國入會「全面開放外片輸入拷貝及映演場所數限制」之承諾。

(4)針對業者反應要求修改我國入會承諾事，新聞局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初步研究認為：探討國片不景氣狀況時，可能亦需將近年全球經濟衰退及有線電視、網路等新興媒體帶來的衝擊，一併納入考量。另新聞局對於國片的輔導，一向不遺餘力，惟仍無法讓振興國片一事立竿見影。取消外片拷貝及映演場所數限制是否確為國片不振之主要因素，是新聞局在採行修改承諾表政策之前，必須審慎以對的重要課題，避免影響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註：修改承諾表將會面臨與提出異議之會員國進行補償協議）。

5. 政府之救助措施：

(1)我國加入 WTO 後，為因應取消外國電影片進口拷貝數之限制，對本國電影產業產生之衝擊，已於電影法中增訂第五條之一，規定本國電影業受到嚴重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國片製作輔導金、成立國片院線或訂定國片映演比率、商訂電影映演業與發行業合理之分帳比例及研訂發展

電影工業等救助措施。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商訂電影片映演業與電影片發行業合理之分帳比例，因有違市場機制，且為振興電影產業，並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之需要，新聞局特擬具電影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第二條、增列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之二，並刪除第五條；上開修正案業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 (2)有關因外國電影片之進口，致我國電影產業受到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為維護本國電影文化產業之存續與發展，新聞局應有必要的措施，此即為電影法第三十九條之二增列之理由，其規定略以：「因外國電影片之進口，致我國電影產業受到嚴重損害，或有受到嚴重損害之虞時，為維護本國電影文化產業之存續與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救助措施：一、設置電影產業輔導金；二、成立國片院線，予以輔導，或設定國片映演比率；三、研訂發展電影工業之相關措施；四、協助電影產業建置金融輔導制度；五、其他為維護我國電影產業之存續及發展之措施。前項損害及有損害之虞之調查、認定及救助措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現況分析

最近一、二十年新興多元娛樂媒體與設施不斷興起，增加人們更多樣的娛樂選擇管道，世界各國的電影因

而首當其衝，票房每下愈況。面對娛樂環境巨大質變的挑戰，好萊塢電影卻越戰越勇。好萊塢有堅實的電影工業體質，優秀的企劃行銷、編劇、導演與技術人才以及雄厚的資金。這十幾年，好萊塢以其得天獨厚的條件，持續加強電影媒體所獨具的聲光音效與影像特質，以更佳的電腦合成技術、更大的場面及更多樣化的題材，不斷推陳出新，在各國電影逐漸積弱不振的時候，襲捲全球市場。在此種大環境中，電影工業結構與體質原本就不健全的臺灣電影，更是招架無力。最近十幾年，臺灣電影面對好萊塢強勢影片與新興多元娛樂媒體的侵襲，由於業者缺乏市場企劃觀念，在無法提昇影片品質及擴展影片題材的情形下，欲振乏力。

臺灣電影產業近年來在好萊塢電影的強勢衝擊；有線電視等各種新興媒體日新月異；休閒娛樂型態趨於多元化；電玩、手機、錄影帶等視聽娛樂普遍，以及加入 WTO 無限制開放電影拷貝等主客觀因素之影響，致國產電影片無論在製片量、市場發行、票房成績等方面，均呈現衰退現象。年產由二、三百部下降到現在的十五部，不及全年上映片量的五%，票房更不及全年總票房的一%。

惟臺灣對於電影的需求高、消費能力亦強，近五年來上映片數每年平均維持在三百五十部左右，臺北市票房高達新臺幣二、三十億元，以九十一年為例，臺北市全年電影總市值為新臺幣接近二十四億元（2,391,532,905），推估全國全年電影

營收約為四十五億元上下。其中外片總票房市場比例九三%，港片、大陸片總票房市場比例六%，國片市場比例一%，茲將電影產業結構現況及相關統計整理如次：

1. 電影產業結構現況：

依電影法規定，電影事業包括電影製片業、電影工業、電影片發行業及電影片映演業等四項。其產業結構現況如次：

(1) 電影製片業

電影製片業以製作電影為主要業務，目前我國登記之電影製作業者計一七一家。投資拍片動輒二、三千萬元，惟國內映演票房收入往往僅有幾百萬元甚或幾十萬元，是以攝製國片近年來虧多盈少，拍片量大幅縮減。

(2) 電影工業

電影工業：係指提供器材、設施與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為目的之事業，包括電影製片廠、電影沖印廠、電影錄音廠、卡通影片製作廠等。目前登記有案之電影工業有十家。其中電影製片廠有中央電影製片廠、臺灣電影製片廠、華國電影製片廠；電影沖印廠有中央電影沖印廠、臺北電影沖印廠、大都電影沖印廠、現代電影沖印廠；電影錄音廠有

富國電影錄音廠；卡通影片製作廠則有宏廣公司及新人文動畫公司。

電影工業因國片拍攝量銳減的衝擊，除中影製片廠、臺影製片廠因開設遊樂區，採多角化經營外，電影沖印廠、錄音廠也必須兼營廣告影片之沖印、錄音，才能維持正常營運。

(3) 電影片發行業

電影片發行業係以經營電影片買賣或出租為主要業務，目前登記有案的電影片發行業有二七一家。因政府放寬外片映演場所及拷貝數之限制，及國片沒落、外片成長，是以賣座好的影片集中於美國八大片商，其他外片片商及國內片商，很難發行到票房好的影片，營運相當艱難。

(4) 電影片映演業

電影片映演業以發售門票放映電影為主要業務，目前登記有案之電影片映演業者，在臺北市有五十七家、高雄市有三十五家、臺灣省有一五一家。近年來由於有線電視普及，及數位影音光碟大量複製生產，觀影人口大幅流失，除了少數設備新穎的電影院外，多數電影院生意清淡。

2. 相關統計：(詳表十至表十四)。

表十、臺北市首輪院線映演國產影片、香港影片暨其他外片之票房

單位：新臺幣(元)

年份	國產影片	香港影片	其他外國影片
	票房/百分比	票房/百分比	票房/百分比
八十五	41,235,690	198,829,460	2,616,030,880

年份	國產影片	香港影片	其他外國影片
	票房/百分比	票房/百分比	票房/百分比
	1.4%	6.9%	91.7%
八十六	24,135,840	131,202,840	2,892,768,960
	0.7%	4.3%	95%
八十七	13,335,540	77,975,200	3,116,963,430
	0.4%	2.4%	97.2%
八十八	11,053,275	75,345,745	2,441,649,765
	0.4%	3%	96.6%
八十九	32,268,800	26,014,600	2,469,485,895
	1.3%	1%	97.7%
九十	3,104,086	88,193,499	2,228,947,907
	0.1%	3.8%	96.1%
九十一	52,166,168	31,436,925	2,274,628,072
	2.21%	1.33%	96.46%
九十二	5,962,575	125,240,867	1,876,909,632
	1%	6%	93%
九十三	14,110,160	22,857,910	1,173,981,142
	1.17%	1.89%	96.95%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電影事業處；統計至九十三年六月底；香港影片包含大陸影片。

表十一、國產影片、香港影片暨其他外片核准發行部數

年份	國產影片發行部數		港、陸片在臺發行部數		其他外片在臺發行部數	
	部數	百分比	部數	百分比	部數	百分比
八十五	18	5%	90	25%	252	70%
八十六	29	8%	84	23%	249	69%
八十七	22	6%	63	17%	290	77%
八十八	16	4%	129	27%	327	69%
八十九	35	7.9%	128	28.9%	280	63.2%
九十	17	4.94%	105	30.52%	222	64.54%
九十一	21	6.73%	45	14.42%	246	78.84%
九十二	14	4%	48	16%	222	80%
九十三	10	6.75%	29	19.59%	109	73.66%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電影事業處；統計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核准發行部數」，係指新聞局於影片商業映演前，申請核發電影片准演執照之部數，與實際映演有時間落差。

表十二、歷年政府電影輔導金總額及輔導片數統計

年度	輔導金總額(a)	應輔導片數	說明
七十九	三千萬	10	每部三百萬元
八十	三千萬	10	每部三百萬元
八十一	四千萬	10	每部三百萬元，另採同步錄音之影片，加發器材租金補助一百萬元
八十二	五千萬	8	5 部四百萬元，3 部一千萬元
八十三	五千萬	8	5 部四百萬元，3 部一千萬元
八十四	五千萬	8	5 部四百萬元，3 部一千萬元
八十五	五千萬	8	5 部四百萬元，3 部一千萬元
八十六	一億	17	14 部 500 萬元，3 部 1000 萬元
八十七	一億	10	商業類與藝術類各 5 部，每部一千萬元
八十八	一億兩千萬	9	9 部一千萬元(b)
八十九	一億兩千萬	12	6 部一千萬元，6 部五百萬元(c)
九十	一億七千萬	11	5 部一千萬元，6 部五百萬元(d)
九十一	一億八千萬	10	採「先拍後審」制，一千萬元組與五百萬元組，初選七名正選、五名備選，正選可分獲兩百萬元、一百萬元拍片基金，影片完成後複選，各選出五名，再給予八百萬元、四百萬元。製片輔導金共八千一百萬元。
九十二	二億六千萬		
九十三	三億四千萬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電影事業處。

表十三、九十三年國片參展情形

項目	統計
參與國際影展及相關活動次數	89 部次
參與海外臺灣電影周·電影節活動統計	59 部次
榮獲國際影展入圍次數	11 部次
輔助參加國際影展	4 人次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電影事業處；統計至九十三年六月底。

表十四、九十三年參展國片獲獎情形

月份	影片名稱	參加影展	獎項	統計
1 月	不見	第三十三屆荷蘭鹿特丹影展	最佳影片金虎獎	1 部次
			影評人獎	
			亞洲電影發展協會獎	
4 月	不散	土耳其伊斯坦堡國際影展	「金鬱金香」最佳影片	0 部次
	不見	中國第 4 屆華語電影傳媒大獎		2 部次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電影事業處；統計至九十三年六月底。

(四)相關課題探討：

1.我國電影產業瀕臨滅絕之危機

臺灣電影產業在一九七〇年代曾風光一時，年產量達三百多部，一九九〇年代由於政府不斷開放市場，致電影市場受好萊塢電影入侵之衝擊，復因國片缺乏創意，無法貼近市場需求，以致年產由二、三百部下降到現在的十五部，不及全年上映片量的五%，票房更不及全年總票房的一%。

廣電媒體產業的火車頭是電影業，電影產業的核心是製片，可創造明星與高獲利，當早期新聞局提出「打造媒體中心」時，韓國才開始行動，至今我們仍在高談闊論，而韓國已積極建構攝影棚，繼而因電影產業的發展，使韓戲、電玩產業抬頭。反觀我國的電影產業以映演業為發展的主軸，製作與發行極度匱乏，臺灣電影不但已失去本國市場的優勢，亦無國際競爭力，已瀕臨滅絕之危機。

2.錯誤的輔導政策，造成國產電影「越輔越倒」之局面

「保護本土電影」是美國之外所有亞、歐國家必定嚴肅面對之電影課題。一九九九年間，為了抗議加入 WTO 世貿組織，開放外國電影配額，南韓影人曾發起大規模示威遊行，不少男性影人甚至剃光頭靜坐抗議，對南韓政府造成極大的壓力，決定將影片的輸入限額，直接下放給民間，以「柔性方式」督促片商拍攝國產商業電影，並承諾繼續厲行「銀幕配額制度」，以保

障國產電影的生存空間。

正當韓國影人走上街頭抗爭之時，當時同樣準備加入 WTO 的我國，由於政府政策上加入 WTO 為最高指導原則，產業迎合經貿體系的高度發展，影視產業政策在國家主體核心發展產業中變成弱勢，在美方壓力下，電影市場大開門戶，取消外片進口配額限制、將外片拷貝數放寬至五十八個，以全臺灣的戲院胃納，這個數字幾乎已形同不設防，毫無「保護」的意義（因為一般好萊塢電影根本不需要這麼多的拷貝數）。大幅度開放外片進口，自我國加入 WTO 後，不到兩三年，整個臺灣電影市場已拱手讓予外國電影。八十四年，美國迪士尼公司正式在臺成立分公司，好萊塢八大公司在臺灣結束以前的「代理階段」，而走向嶄新的「直營階段」。八十七年，美商投資的華納威秀影城（擁有十八個放映廳）正式登陸臺北，幾乎囊括全臺北市一半票房收入，其後臺灣戲院電影已有九十%以上皆為好萊塢囊括，已儼然成了全世界最開放、最自由的地方。

臺灣電影製片部門先天弱質，從一九七〇年代的黃金時期、一九八〇年代產量日減，到一九九〇年代承接因發行部門依賴外來影片，形成整個電影體系的扭曲發展；加上我國加入 WTO 後，上映演生態改變，外片映演變成主流，使得臺灣整體電影結構變成製片業消失、美商八大獨大、映演廳擴張的畸型體制。目前臺灣電影工業不僅遙遙

落後，更令人擔憂的是，整個產業凋敝，影人信心崩潰，讓人看不到曙光在哪裡？臺灣電影產業持續沉淪，其中當然有許多內外因素使然，外在環境方面：主要是好萊塢強勢入侵；內在環境方面，包括市場規模太小、文化認同不夠、政治的不確定、整體文化創作力的低迷、影視工業停滯不前、人民對臺灣電影文化疏離等等；此外，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在於政府長年錯誤與敷衍的電影輔導政策，及電影政策搖擺不定，輔導金辦法幾乎每年一換，加上電影產業說要劃歸文化部主管，幾年下來，文化部仍未成立；又說電影產業要改隸文建會，但電影人信心與熱情已斷喪泰半，經歷長達二十年的黑暗期，如今，大家對臺灣電影似乎已不再期待。

再者，政府一方面花錢輔導國片製作，發放上億元的電影輔導金，每部最高三千萬元之高額輔導金，另一方面卻又大舉「外片配額，歡樂無限」之旗，因為這兩項政策自我矛盾、力量自我抵銷，故美其名為「輔導國產電影」、「保護本土電影」，卻無能發揮「保護」之實，而惹來「愈輔愈倒」之譏，臺灣電影生機仍然艱困，在在均讓臺灣國片生機難現，愈輔愈倒。以九十年臺北市戲院為例，電影票房總額雖然高達二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但國產電影片總票房卻不到三百二十萬元（占 0.1%）；幾乎連苟延殘喘的空間都快沒有了。

3. 政府缺乏整體規劃的單位，電影業

振興不易

韓國成功的因素是能表達自己的文化特色，不是表達美式、更不是表達中國式或日本式的文化經驗，循序漸進的配額限制雖然至為重要，但並不是唯一的法寶，韓國政府從根本上改進產業結構：增加放映銀幕、提出各種投資方案（貸款、融資），以及大量減稅，才有今日韓國電影復甦。

臺灣的電影並不是沒有相關人才，但政府卻缺乏整體規劃，及未提出具體可行的配套措施，致電影產業振興不易，拍電影能不賠錢真的寥寥可數。

4. 電影市場萎縮，使資金、人才裹步不前

由於好萊塢電影之強勢入侵及國人休閒方式多元化等影響，我國電影事業仍處低迷狀態，製片者普遍收益不佳，致使企業多不願加入電影製作之投資，故亦無力吸引人才與創意之投入。是故，若我國電影事業不積極振作，並規劃未來之發展前景，則將使目前萎縮的電影產業更形蕭條，甚而將僅剩仰賴政府國片輔導金以維持基本製片量而已。

在電影產業人才方面，則出現訓練不足、創意缺乏、人才斷層等問題，致使本土電影產品內容逐漸貧乏，有待建立高原創性、高優質性、高度市場性暨世界行銷性的「高創意優質內容」創意人才之專業培訓及激勵機制。另因長期未著力於國際及國內市場行銷專業人才之

培訓，致形成產銷脫節現象，妨礙我國電影產業的永續發展。

5. 面臨大陸的磁吸效應

大陸由於市場大、高經濟成長率、創作空間也比以前寬鬆，吸引臺灣人才及資金不斷投入，長此以往，勢將影響本土電影產業的發展。

6. 業者面臨之問題及建議

本院召開諮詢會議時，應邀出席會議之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及相關團體，針對我國電影事業發展提出下列問題及建議：

(1) 美商八大片商主導臺灣電影的發行、映演兩大市場及享有優惠稅法，全年在臺票房盈收高達四十至五十億元，政府卻予以賦稅優惠，顯失公平；政府應依法令規定比照本地電影業者課稅，以符公平原則：

電影不僅是大眾文化的型態，也是本土文化的基本構成要角，即使再商業傾向的國片，它還是以本國的政治、經濟、社會、歷史為背景，反應紀錄當代的生活風貌與價值觀。因此，世界各國在進行貿易談判時，莫不以「文化例外」的精神，將影視文化商品排除在自由國際貿易之外。以歐盟為例，在進入世貿組織前歷經七年的多邊會談後，在烏拉圭貿易談判前爭取將「視聽產品」視為文化商品，排除在自由國際貿易的範疇之外。歐盟各國並立法規定「配額」、「抽稅捐」、「映演天數」、「進口拷貝數」等等限制，以防止它國「視聽產品」

（如好萊塢強勢電影）的入侵。

我國政府為保護國片，原以「限定外片輸入拷貝及映演場所數」來保護本國影片，為配合加入 WTO 政策，於正式入關前，在美方的壓力下，自八十三年起即逐步放寬對外片輸入拷貝及映演場所數（詳如表十四之一）於烏拉圭談判又承諾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完全開放外片進口限制，自此，保護本國電影文化的最後一道防線，全面棄守。好萊塢電影在臺灣毫無限制地開放結果，美國電影近年來已獨占全國電影票房盈收的九六%以上，美商電影公司在臺灣負責代理的工作人數，雖僅占全國電影產業工作人口（大部分為映演業）的萬分之四，惟全年在臺票房盈收高達四十至五十億元，竟然可享有種種優惠稅法，政府每年只能對美商課徵到一千多萬元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實令人費解。

觀諸世界各國對於進口外片所支付之權利金，均以影片權利金之固定百分比開徵所得稅（如美國：三十%，日本：二十%，中國：三七%），惟獨我國就此項目未對美商八大課徵，對我國整體稅收而言，平均每年至少損失約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此外，依現行國產電影片出售放映權取得報酬規定，均須納入公司收入依法課稅。惟對於國外進口之電影片所取得之報酬，依財政部六十八年七月六日臺財稅第三四五

八五號函規定：「營利事業進口國外影片，經約定，不得重製，僅供一定期限放映者所支付之費用，尚不屬權利金性質，國外營利事業所得該款項，免予課征所得稅」，卻可享有免稅優惠。凸顯政府未衡酌整體電影環境時空變化，對進口外國影片之國外營利事業予以免稅之優惠，對國內之電影營利事業依法課征所得稅，形成同一性質所得課稅不同，及對在臺美商公司與本國片商的賦稅不公狀態。

又國外影片成本之認定，依據現行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國外影片事業所得之計算）規定：「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出租影片之成本，得按片租收入四十五%計列」。財政部竟以五十三年臺財稅發第○九三二一號函准許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即美商等國外電影公司

）「影片成本按片租收入七十%認列」，顯逾越法令規定。

綜上可見，正當各國政府嚴肅正視好萊塢電影傾銷所滋生之文化侵略問題時，我國政府非但提供美國電影享有完全不設防的開放條件，對美商在臺灣市場所賺取之鉅大商業利益，現行之稅法竟准其享有免徵權利金及所得稅之賦稅優惠，不但違反公平課稅原則，更是全世界絕無僅有之笑話。

建議政府應全面檢討美商八大在臺灣享有之各項賦稅優惠及其規避賦稅漏洞，應比照本地電影發行業者待遇，以符公平課稅原則：凡營利事業進口國外影片，其所給付與外國營利事業之費用，核屬該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六款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同法第三條規定課稅。

表十四之一、我國加入 WTO 前，放寬外片拷貝數及映演場所數情形

時間（民國）	放寬外片輸入拷貝數（單一影片）	放寬外片映演場所數（單一影片）
八十三年一月	拷貝數量放寬為十六個	
八十三年十月	拷貝數量放寬為二十四個	放寬為直轄市九家，各縣市六家
八十四年六月	拷貝數量放寬為二十八個	放寬為直轄市十一家，各縣市六家
八十五年六月	拷貝數量放寬為三十一個	
八十六年六月	拷貝數量放寬為三十八個	
八十六年八月		放寬為直轄市十一家，各縣市十家（每家以三廳為限）
八十六年十一月	拷貝數量放寬為五十個	放寬為直轄市十八家，各縣市十家（每家以三廳為限）

時間（民國）	放寬外片輸入拷貝數（單一影片）	放寬外片映演場所數（單一影片）
八十七年八月		維持為直轄市十八家，各縣市十家（每家以三廳為限），但為公益目的的映演外片，並經新聞局核准者，不受此限。
八十八年五月	拷貝數量放寬為五十八個	
九十一年一月	全面取消對外片輸入拷貝數量之限制	全面取消對外片映演場所數之限制

(2)美商電影公司已主導臺灣電影的發行、映演兩大市場，並憑恃其強勢的電影產品，箝制映演業界之戲院映期、排片廳數，使國片完全失去市場空間

好萊塢電影是現今美國對全球最強勢的商業文化輸出，在我國政府完全不設防的開放條件，與不合時宜法令之賦稅優惠下，已席捲臺灣電影市場。近年來，在臺灣的年度電影票房總收占有率上，已超過九六%以上，分由美商華納兄弟影業公司（WB）、美商博偉影業公司（BVI）、美商廿世紀福斯影業公司（FOX）、美商聯合國際影業公司（UIP）四家公司代理，已主導臺灣電影的發行、映演兩大市場，並對檔期、放映時間、廳數之主控等方式，壟斷臺灣的電影通路（戲院）。自我國正式加入 WTO，政府全面開放外片拷貝輸入數與映演場所廳數後，美商更恃其擁有強勢產品（好萊塢電影），對本國映演業者（戲院）予取予求，迫使簽下不平等合約，如指定某片映演應該要多少廳數、時間固定要映演多久，以及分帳比

例要有多高等，連電影預告片、海報、立牌等宣傳物，在戲院曝光的檔次與空間，均嚴格要求最有利點。其所造成之另一問題是國片拍完片後，找不到戲院願意上映，因美商八大與本地映演業者所簽之合約，讓戲院毫無自由機動調配片源空間，戲院內連預告片、海報都打不上，使國片完全失去市場空間。即使政府有心輔導拍攝的輔導金國片完成後，也很難排到檔期上映。其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實有可議。

(3)主管機關應制定國片映演比例罰則，以發揮「國片院線」功能

有鑑於好萊塢電影壟斷國內市場，新聞局為輔導國片能順利排片映演，於八十九年度起，實施輔導國產電影片映演補助方案，委託民間辦理「國片院線」。惟實施以來，因缺少相關罰則，使得「國片院線」效果不彰，淪為二輪戲院於映演淡季，坐收輔導金額以「度小月」之用。

新聞局之「國片院線」精神與韓國之「電影配額制度」（SCREEN QUOTA）相近。惟韓

國「電影配額制度」又名「電影義務上映制度」，於電影法中強制規定要求各戲院每年每個廳都必須上滿一四六天的本土電影，否則取消映演執照。該制度推行之初，頗受爭議，南韓經濟部與戲院業者都要求減少甚至取消強制映演天數，惟韓國總統金大中堅持：「電影即是文化，文化事業是民族的命脈，不能因少數戲院老板的私利，而讓文化滅亡！」之主張，並落實執行，才有今日韓國電影的起飛。

因此，我國之「國片院線」必須要有相關罰則規定等配套措施，才能發揮預期之功能。政府應依現行電影法第三十九條之二：「因外國電影片之進口，致我國電影事業受到嚴重損害，或有受到嚴重損害之虞時，為維護本國電影文化事業之存續與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可採取設定國片映演比例等救助措施，儘速訂定國片映演比例罰則」之規定，訂定相關罰則，該會建議：「強制規定凡申請映演國產電影片之映演場所座位不得少於一百個；強制規定國片映演比例，依階段性訂定強制映演天數，凡申請映演國產電影片之映演場所，初期規定每年必須至少映滿七十天國產電影，亦即映演十部影片，每片映演一周」。

(4)主管機關應統籌調整現行輔導資源

政府為輔導本國電影文化永

續發展，除國片輔導金已增加至九十三年度的三億四千萬元外，新聞局為配合推動「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劃」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劃」，研擬「振興電影產業計劃」；九十二年度並已實施「國產電影劇情長片數位轉光學底片暨數位電影母源壓縮編碼補助」、「輔助電影產業數位升級」等資金補助計劃。

目前政府推動數位電影政策中，以「國產電影劇情長片數位轉光學底片暨數位電影母源壓縮編碼補助」最值得再商榷與深思，因國片近年最令觀眾垢病之處，在於長期在有限輔導金的資助下，格局、成本越拍越小。新聞局提出之數位轉光學底片輔導計劃，每部影片只要採用 DH 高畫質數位攝影機攝製，即可獲得一百廿萬元的數位轉光學底片補助，恐將是另一項以更小成本製作，來吸取政府補助資源的機會，及未來將會有更多更小成本、小格局的國片出現。加上國內現有 DH 高畫質數位攝影機攝製技術，轉成光學底片呈現在大銀幕上的品質，尚未能達到傳統光學底片拍出的理想效果，其結果將出現比過去品質更粗糙的國片，不但令觀眾更為唾棄，更加速斷送國片命脈。

目前全世界正統拍攝的電影，除像運用大量特效的好萊塢喬治盧卡斯「星際大戰系列」電影能以巨額成本，精心攝製出完全

用高畫質數位攝影製作的電影外，還是以傳統光學底片為主流拍攝，後製電腦動畫特效的部分，才以數位高畫質攝影機來拍攝，並非全片大膽採用。因為就技術面與成本而言，現今電影要以全面數位化拍攝，達到傳統光學底片的優美質感，將是另一筆龐大的支出，況且數位科技急速跳躍式的發展，也是使專業的製片人在軟硬體器材投資的選擇時，不敢冒然決定的主因，因為每有新產品問世，不出一、二年就有規格更高的升級版、甚至功能更完美卻與原有器材完全不相容的新品出現。

據「臺灣地區數位電影之現況與發展研究」指出，數位電影雖是發展趨勢，但不會全面取代傳統電影市場，因兩者的功能、特性不同，可滿足創作者不同面向的需求。再者，由於專業數位電影之設備成本過高，其硬體成本必須調降，相關業者才可能投入資本購置設備，部分專家認為，由於專業的數位電影之製作成本仍高於傳統電影，此乃影響數位電影普及化的主因，連帶影響到市場化與成熟化的速度。由此可見，政府單位在規劃未來與先進數位科技有關的政策時，實應考量市場實際執行的可能。

(五)他山之石—韓國電影產業

五年來，韓國從金融危機復甦過來的同時，竟還搖身一變，從過去的製造代工國，成為亞洲的「文化輸出

國」。甚至在某種程度上，韓國正在設定亞洲美的新標準。「我的野蠻女友」熱賣，讓韓國電影成為媒體焦點。大家才注意到，韓國電影在國內已擊敗好萊塢，亞洲賣座也屢創新高。韓國近五年來「數位內容」產業的發展，也有相當成績，包括遊戲軟體、動畫，以及衍生出來的卡通玩偶等，都在亞洲引領風騷。

從電影、電視、動畫、遊戲，再到 IT、家電等產品，「made in Korea」突然間變成流行主流。韓國電影奇蹟究竟是如何誕生的，值得探索與深思。

1. 政府的大力支持

(1)成立「電影振興委員會」：韓國主管電影政策之中央機關為「文化觀光部」，韓國政府為振興韓國國產電影，於「文化觀光部」下設立「韓國電影振興委員會」。

(2)制訂「電影產業振興綜合計畫案」：韓國政府為培育韓國國產電影片獨自發展力量及恢復競爭力，特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日以前五年（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四年）為期共同制訂「電影產業振興綜合計畫案」，其重點如次：

①支援電影製作與開發：支援國產電影之開發費及製作費、透過出資「投資機構」擴大製作資本。加強支援市場調查、公開募集優秀劇本、支援電影團體、支援電影從業人員福利財源、改善流通環境（支援門票通準網路資訊產業及專用電影院之營造）。

- ②改善拍片場之經營及提升服務水準，以提高技術競爭力：擴充科技設施、改善運營制度、推動電影製作技術國際化、提供最佳製作環境。
- ③開拓國際市場、加強國際合作：由事後支援改為事前支援、支援電影字幕翻譯及印刷製作、支援參加國際影展、支援國際合作與共同投資、推動有系統之海外市場活動。
- ④改善電影藝術運營與培育電影優秀人才：統合運營電影藝術與擴大實施、加強電影從業人員教育擴大支援大專院校實務教育。
- ⑤加強電影政策研究以及情報資訊產業：電影產業現況調查及分析之系統化、加強電影政策研究以及擴大支援民間學術研究。
- ⑥金融輔導：大力整頓金融機構與大財團，並要求金融機構擴大貸款範圍。
- ⑦出資協助：韓國政府出資協助國產電影製作部分，包括電影開發費支援、電影製作費支援、電影版權擔保融資、電影物權擔保融資、擴充科技設備改善製作環境、市場促銷、電影從業人員之培育等。
- ⑧建立合作機制：在投資、製作、發行三方面，進行水平整合並建立開放式的互動關係，緊密合作，共同解決問題。
- ⑨保護措施：政府張起保護大傘

，嚴格限制娛樂產品之進口，規定所有電影院一年須有一百四十六天放映國片。

- ⑩數位媒體城市：南韓政府計畫於十年內投資十億美元（約新臺幣三百三十億元）於漢城附近上岩區，打造「數位媒體城市」，以做為推動數位媒體內容產業、科技及配套產業之創育中心，其中包括電影、動畫、電視、音樂之製作等工作室。

2.民間企業與電影界之投入：

- (1)企業財團競相投資：在金融風暴後，高科技產業呈現低迷情況下，南韓企業界發現，投資電影的回收時間只約需一年，而投資高科技產業則須花上三年以上時間方得回收，故企業界與創投基金等，開始嘗試投入資金，進入電影領域。過去三年，南韓電影的資金投入，已從五百萬美元（約新臺幣一億七千萬美元）提高為一億六千萬美元（約新臺幣五十三億元），平均投資報酬率為百分之十五至十八。
- (2)募資手法創新：南韓電影人對於資金之募集，亦有創新手法，例如讓個人可以透過網際網路之方式投資電影。
- (3)製作預算充足：在政府與企業之資金挹注下，南韓電影的製作預算，已由一九九八年的平均一百萬美元（約新臺幣三千三百萬元），提高為二百五十萬美元（約新臺幣八千三百萬元）。「武士」一片，更高達八百萬美元（約新

臺幣二億六千萬元)，創南韓史上最高之製作費。

- (4)吸引人才：在政府保護大傘及資金之大量挹注下，南韓中小企業及電影產業洋溢娛樂創意，促使電影人得以發揮長才，並吸引大量有天份的年青人投入，引進最新技術，加入電影製作及行銷之行列，為韓國電影奠定紮實的基礎。
- (5)掌握觀眾口味和市場趨勢：天份高的年青人成功地掌握觀眾口味和市場流行趨勢，如其觀察到大眾欲從日常生活的疲憊中獲得解脫的普遍心理，從而善加運用，使其成為賣點，例如最賣座的「朋友」一片，為了迎合懷舊的觀眾口味，劇情即修改了二十一次之多。且由於資金充裕，使南韓更有餘力進行諸多市場調查與行銷，掌握動脈與趨勢，創造票房佳績，甚而在國際影展中，逐獲肯定。
- (6)電影業的危機意識：韓國政府幾年前即表示有意放寬國片映演比例的規定（即電影院每年放映韓國影片之天數不得少於一百四十六天），並擬開放個人及外商均得進口外國影片。韓國政府的此種動作刺激了韓國電影業的危機意識，彼等瞭解到必須自立自強，不能再依賴政府的保護政策，因而提升影片製作的競爭力。
- (7)產業新結構的建立：由於資金的大量投入，影片製作規模拉大；而戲院多媒體聲光設施的引進亦

帶動發行量的大增；此外行銷與服務網的範圍更是擴大，種種因素造就韓國電影的大量生產。

- (8)在製片方面：韓國政府每年提撥約近二億元新臺幣的經費，重點支持二十部民族電影的拍攝，並大力鼓勵本國企業與外國企業進行技術合作（例如韓國電影公司第一製廠與史蒂芬、史匹柏的夢工廠合作，投資三億美元，取得亞洲地區版權，並與香港嘉禾電影公司合作，在韓國設立了 Jacom 製作公司），加速提升韓國電影工業的技術與製作水準。
- (9)在放映方面：以銀幕保護政策來扶植本土電影工業，韓國國民亦以實際的消費行為，極力支持國片。
 - ①舉辦釜山國際電影節之亞洲最大型電影活動，吸引世界的目光，並提升韓國人民對電影工業的重視。
 - ②韓國政府電檢尺度放寬，題材鬆綁，使創意題材不受限制。
 - ③政府訂定各式政策，培植本土國片公司開擴海外國際市場。
- (10)引進好萊塢的商業創新觀念

一九九〇年代後，韓國有一群至全世界各國修習電影創意與技術的人才回流，他們大量吸收並模仿美國好萊塢的商業電影生產模式，一切以商業為中心，拍攝了一系列讓觀眾耳目一新的感覺，激活了沉寂多年的韓國電影市場。同時，韓國電影公司也紛紛倣效好萊塢的輸出方式，大搞

營銷攻勢，把韓國電影用東方文化的樣式包裝，向全亞洲推廣，成功進入了日本和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的市場，並打進好萊塢。《我的野蠻女友》、《我老婆是大佬》、《嫁入黑社會》和《中毒》均被好萊塢以 25 萬到 90 萬美元不等的價格購得翻拍版權。

(II) 提供電影公司各式籌資機制

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後，因為股市不穩定、銀行利息低，一些在韓國握有現金的企業家面臨投資的困境，但在政府的鼓勵之下，其發現電影投資可達 20% 至 30% 的報酬率，是一個相對較有保障的資金避難所。大企業財團先後成為了韓國電影最雄厚的資金後盾。再加上韓國政府適時規劃了好幾個投資基金管理機構，如中小企型商業投資管理委員會（SMBA）、韓國電影委員會（KOFIC），使得民間資金較有保障與策略地投入電影產業。

3. 電影產業相關機構的完整性

韓國電影工業的成熟，有部分要歸功於其產業政策機構與周邊環境的完善，其周邊機構包含如下：

- (1) 透過大韓民國電影振興協會（KOFIC）的設立來執行政府電影政策之落實，並進行促進電影產業活動之提升、國際電影交流與電影人才的養成。
- (2) 學校設立電影學院，積極培養各式電影工業所需之上下游產業人才。

(3) 電影刊物的溝通：透過商業化的電影刊物全民溝通與報導，促使社會對電影商品的了解與興趣。

(4) 電影工業區的設立：由政府出資設立電影工業園區，完成電影拍攝的基礎建設，使民間小型業者，可以藉由工業區的服務，以最少的成本實現其創意。

(5) 電影人才的培育

韓國在九〇年代可以每年保持有五名受人矚目的新秀導演拍攝新片，這些才華洋溢的電影業新人部分來自從美國、西歐、俄羅斯莫斯科等著名電影學院學成歸國的精英；部分來自韓國自身的高等教育系統的培養，如韓國國立藝術大學、漢陽大學等電影學院，這批年輕電影人帶進了許多新觀念、電腦後期製作與商業手法，將電影導入大眾文化，成功形塑出韓國片的獨特風格。而這些優秀導演也在各種國際獎項中贏得許多殊榮，提升了韓國電影的國際知名度。

(6) 整體數位化基礎建設的改善

韓國近年來積極建設其寬頻化硬體基礎，使韓國目前的寬頻數位化程度為世界之首。在有了良好的國家寬頻平臺後，其亦積極地投入數位內容領域，其中包含電玩遊戲、影視工業、電視劇等，使寬頻的環境下有足夠的內容來提供國民有關娛樂、教育等目的。而此種全國數位化的推行，對已走向數位化的環境，是電影工業的後段發行通路與技術人

才培育的十分重要基礎條件。

四我國音樂產業發展現況：

(一)發展歷程：

臺灣音樂產業的發展可概分為以下階段：

1.一九三〇年至一九四九年

臺灣第一家唱片公司是日據時代的日本古倫比亞唱片公司在臺灣分支公司，此唱片公司主要生產是將傳統「歌仔戲」、「山歌」、與「採茶歌」等民間歌謠灌錄成唱片。

一九三二年，「桃花泣血記」電影輸入臺灣，片商為求宣傳影片，以電影內容作詞及譜曲，創作一首同名臺語歌曲做為電影廣告歌曲之用，此歌傳遍大街小巷，達到極佳的電影宣傳效果，促使了以後有為「影戲（電影）」製作宣傳歌曲的鐵律。此外，自日據時代起，臺灣人民也開始接觸「西樂」，出現許多新一代音樂人才，因此，古倫比亞唱片公司開始大量灌錄新創作的「流行歌」，帶起了臺灣本地唱片工業。

2.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七〇年

一九四九年以後，國民政府帶來了兩百萬來自中國大陸的「外省人」進入臺灣，為臺灣流行音樂加入了一些新的元素，透過露天歌廳、勞軍、以及電臺現場演唱節目等表演的場所，以演唱一九三〇年代上海、香港的電影插曲為主。此時期，臺灣唱片工業在整個流行音樂中，扮演被動且欠缺自主能力的角色。「國語推行委員會」成立後，國語政策在教育、社會環境中漸漸

風行，國家透過對廣播電視臺訂定節目規範與原則、由政府頒布行政命令與規章、以及廣播電視法令的執行，使臺語歌曲活躍的媒介逐漸集中於地方性電臺、以及隨其他商品的廣告廠商全省巡迴演唱方式傳承，而國語流行音樂主要則藉由「群星會」（臺灣第一個現場直播的歌唱節目）、「綠島小夜曲」等電視歌唱節目傳遞，不同性質的媒介所傳遞出的不同流行音樂。臺語流行音樂與國語流行音樂的活躍區域日趨明確，國語流行音樂成為在臺灣大眾媒介中，最主要的流行音樂型態。

一九六一年，臺灣第一首國語創作歌曲「回想曲」，透過四海唱片主動與中廣高雄臺進行合作，做為當時盛行的電臺歌唱比賽活動的指定曲，造就南北的大流行與唱片的暢銷後，掀起臺灣自製唱片的風氣。其後，一些臺灣本地國語流行音樂創作者如：劉○○等人的作品紛紛出現，加上海山唱片在東南亞參加商展，展出臺灣本地生產的創作唱片，深受到海外僑胞歡迎後，臺灣唱片工業始開展外銷市場。一九六五年以後因瓊○電影在東南亞華人地區的盛行，電影提供了唱片工業大量的創作空間，幾乎每一部電影都會出版一張同名的唱片。憑藉著當時瓊○電影在東南亞市場的風行，以瓊○電影為主題的唱片便乘此順風車在東南亞市場上獲得注意。當時唱片工業趁勢帶動起海外市場對臺灣唱片的注意，臺灣生產

的國語流行歌曲逐漸成為東南亞國語流行歌曲的領導者。

3. 一九七〇年至一九八〇年

一九七〇年代以後，在中視「金曲獎」節目的推動，以及現代民歌運動的登高一呼下，凝聚了臺灣流行音樂的創作者，掀起一片音樂創作風潮，擴張了華語流行音樂市場規模，而唱片工業將現代民歌運動成功的帶入大眾媒介環境，也成就了日後臺灣唱片工業以企劃主導的原型。釣魚臺事件及政府退出聯合國與中美斷交的一連串政治事件發生後，民歌運動從民間知識青年的活動場域，在唱片工業的導引下，進入了大眾媒介工業運作的體制中。造就一種大眾化民歌形態的流行音樂風潮，也成功地帶動臺灣整體流行音樂的消費人口，讓更多以往不曾接觸臺灣創作音樂的消費者開始接受，而擴大了本地自製音樂的市場規模。

4. 一九八〇年至一九九〇年

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因隨身聽的普及，使卡帶銷售量激增，唱片工業銷售快速成長，唱片公司大量興起，「打歌」成為臺灣唱片工業進入媒介的抬面化作法。一九八六年瓊瑤由電影轉戰電視圈，將小說改編成電視連續劇，幾乎所有的唱片公司紛紛成立「專案」部門，以接洽電視主題曲的業務。此外，唱片公司亦透過打歌安排，使新唱片或新歌手在電視綜藝節目出現的機會，行銷能力成為評估唱片公司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唱片工業正式進

入一個企劃時代。而後，唱片公司的「專案部門」不斷開發業務範圍，例如廣告歌曲演唱、廣告拍攝、電影拍攝等等，創造唱片工業與媒介工業更大的獲利空間。

(二)現況分析：

1. 臺灣正版唱片銷售概況

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FPI)的統計資料，自一九九〇年到一九九七年為止，臺灣流行音樂產銷量呈現穩定的成長，臺灣唱片的總銷售量自 2,310 萬張成長到 4,760 萬張，成長率超過 100%，唱片業總銷售額自一九九〇年的三八億元，成長至一九九七年的一二三億元，幾乎是一九九〇年的四倍。然而，這樣的情況在一九九七年之後卻有了驚人的變化，臺灣的唱片市場自一九九八年起以十八%的負成長率逐步衰退，到了二〇〇〇年時負成長率甚至高達二四·二%。而截至二〇〇二年為止，唱片業總銷售額由一九九八年的一〇六億八千八百萬元下跌至二〇〇二年的四九億七千七百萬元，負成長達五七·三%，當年總銷售金額僅及一九九八年的四十%，約三分之一強。

就單一音樂專輯的銷售成績來看，在一九九八年以前，在個別年度當中，受到歡迎的暢銷專輯銷售量多可以輕易超越一百萬張的「天量」，而在二〇〇二年，全年度最賣座的專輯卻只剩三十五萬張，兩相比較之下，臺灣流行音樂市場的衰退，可見一斑。

臺灣唱片之國際排名方面，在一九九七年以前，在亞洲地區僅次於日本，世界排名第十三位，臺灣是全球華語音樂的創作中心，全球八十%的中文音樂都是在臺灣創作的。自二〇〇二年起，臺灣唱片市場已退居亞洲第四位、世界排名第二十二位，因唱片盜版問題依舊遲遲不能解決、近幾年來經濟環境之劇烈變化，自一九九七年開始，盜版業者逐漸開始囂張，一九九九年高達三五%，二〇〇〇年突破到四

十%，二〇〇一年為四八%，二〇〇二年略降為四七%，二〇〇三年上半年再略降至四五%，幾乎已到二片（卷）音樂產品正版就有一片（卷）盜版品的嚴重地步。這些數字還不包括透過網際網路（Internet）與燒錄機所進行之非法下載與重製所產生的侵權產品。大部分的民眾皆曾經購買盜版，以夜市攤販或唱片行為主要取得管道，新興的非法燒錄與網路盜版問題有增加之趨勢。詳如表十五至表十七：

表十五、臺灣正版唱片市場銷售統計表及國際排名

年度別	金額排名	銷售量		年成長率		亞洲排名	世界排名
		銷售金額 (新臺幣百萬)	銷售數量 (百萬)	銷售金額	銷售數量		
1997		12,332.3	47.6	1%	8%	2	13
1998		10,688.0	39.6	-17%	-13%	2	16
1999		9,886.7	35.1	-12%	-7%	2	16
2000		7,493.7	26.8	-24%	-24%	3	18
2001		5,775.7	18.3	-23%	-32%	4	22
2002		4,977.7	17.0	-14%	-7%	4	22
2003		4,487.1	15.3			4	2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際唱片交流基金會秘書長李瑞斌「民國九十二年間片產業概況」

表十六、臺灣唱片盜版比例

年份	盜版比例	盜版銷售金額	盜版品數量（片/捲）
1997	17%	15,842	8.0
1998	25%	15,807	7.3
1999	35%	22,313	9.8
2000	40%	30,395	20.8
2001	48%	17,060	17.1
2002	47%	14,162	15.7
2003	42%	13,189	12.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際唱片交流基金會網頁 <http://www.ifpi.org.tw/activity/2003cdsales.htm>

表十七、本土華語新專輯發行數量

年度	專輯數量	新藝人數
1999	248	29
2000	222	22
2001	185	13
2002	142	1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際唱片交流基金會網頁 <http://www.ifpi.org.tw/activity/2003cdsales.htm>

由上表可見近年來每年發行專輯數量，及臺灣本土藝人推出的數量，至二〇〇二年數量大幅減少，約僅為一九九九年數量的一半。

2. 新媒體業務：

(1) 行動音樂

由於傳統銷售模式沒落，網路音樂在與 P2P 業者尚未達成授權合作方式之時，包含手機音樂鈴聲的行動音樂業務成為發展最快速的業務。行動音樂市場在近三年的發展相當具有爆發力，根據行動增值服務供應商估計，扣除簡訊應用（SMS），九十二年臺灣行動增值服務市場規模應達新臺幣十六億元，其中行動娛樂服務占八成以上，規模逾新臺幣十二億元，其中又以鈴聲及圖形下載為大宗，占有五成比重。不單是系統業者，電信公司與手機廠商為增加手機附加價值，亦積極尋求唱片公司授權。手機廠商 OKWAP 在八十二年十二月時，網站上的鈴聲下載次數就已突破一千萬次，顯示手機鈴聲已經是手機使用者的基本需求。與唱片公司合作，不僅能增加鈴聲的多樣化，而且保證最流行的歌曲

都能收納進來。對於唱片公司來說，電信公司整合鈴聲、桌布、來電答鈴、音樂點播、卡拉 OK 等等化身每個人的隨身「音樂臺」，成唱片行銷新管道。

與九十一年相比較，唱片公司的手機音樂版權占總收入不到 5%，但九十二年則可達 10% 以上，因此，以新媒體的發展來看，行動平臺的成長相當快速，相較於網際網路，行動平臺能夠得到唱片業者的支持，是由於行動增值服務商願意提供版稅報表給唱片業者，讓唱片業者了解每首歌曲的下載次數。

(2) 合法音樂下載

雖然全世界正對未經授權的 P2P 音樂檔案交換而頭痛時，合法的音樂交換模式正在崛起。例如：國外最大的 P2P 平臺「Napster」即轉型於網路上販賣合法授權音樂。

九十二年銷售成績最佳的合法音樂下載首推美國蘋果電腦，蘋果電腦於四月廿八日推出的 iPod 數位音樂隨身聽，雖然只能以蘋果電腦的系統下載，且因具有版權保護機制而無法透過其

他機器聆聽或轉載，但是 iPod 卻能容納多達一萬首歌曲以及數千張數位照片。擁有 iPod，就可至 iTunes 音樂商店消費，ipods 有數十萬首歌曲可以試聽，按一下滑鼠就可以下載購買。每首歌的價格是九十九美分；儘管 iTunes 第一年沒有能夠實現一億首的銷售目標，但創下賣出超過七千萬首歌曲的成績，市場占有率高達七成。

在蘋果電腦成功創造 iTune MP3 下載模式後，全球各界皆躍躍欲試。臺灣地區則由年代集團「艾比茲娛樂科技」率先宣布 iMusic 即將登臺，成為華人第一個擁有合法數位音樂檔案版權的下載網站；同時，明基科技 BenQ 的合法音樂平臺的 Qband，搭配新的 MP3 Player-Joybee 以及蔡依林的新歌「愛情 36 計」獨家 Remix 版一起上市，商品與線上音樂平臺相輔相成；隨後，中華電信 HiNet 也以全國網路骨幹中樞的優勢，網站永不塞車為號召；藉由 DRM 技術與 HiNet 付費機制使用，結合音樂與網路另闢一條線上銷售管道，並建立音樂週邊商品 B2C、C2C 之交易平臺，讓樂迷可一次購足數位與實體產品。

(三)相關課題探討：

1. 音樂工業的發展瓶頸：

臺灣的流行音樂，以其創意、技術與代表性的藝人進入每一個華人社會，並領導著華人流行音樂的

發展，可說是華人流行音樂發展的重鎮與龍頭。

二十世紀末全世界音樂工業蓬勃發展之際，因技術普及的商業盜版與網路上的非法分享與下載以及個人燒錄，開始劇烈地侵蝕著音樂市場。不管是在歐、美或亞州；沒有一個國家能夠倖免。整體的唱片市場營收大幅下降，深究其因，主要如次：

- (1)消費者勢力的反撲：消費者勢力對供給方的不滿，造就了消費者勢力的反撲。消費者對於音樂產品的售價與內容不滿意。唱片公司強迫消費市場接受其包裹式的產品銷售，將所有的歌曲以專輯形式在某一售價下購買。消費者無權以何種彈性價格選購不同種類與數量的歌曲。
- (2)通路多樣化與去中間化：透過網路分享平臺與盜版商新形態通路，消費者有不同的購買途徑，而中間化的過程也大幅降低成本，讓消費者有更好的選擇。
- (3)新型態的儲存格式與播放設備：傳統儲存媒介（如 CD 光碟）已不能符合時代需求。年輕一代的消費者希望在電腦或手機設備上使用音樂內容，但是唱片產業中既得利益者卻未能即時呼應消費者心聲。於是，消費者自行以新的儲存格式分享音樂（包括以 MP3 格式於電腦、網路間傳播），並且利用新的設備播放音樂。
- (4)使用情境的改變：音樂內容不再受傳播與播放的限制；新的使用

情境讓消費者能夠無時無刻享受音樂內容，增加了對音樂的需求與使用頻率。但是諷刺地，這樣的情況並未增加唱片公司的營收。

- (5)製作人主義的興起：科技進步帶來了製作音樂的設備與生產音樂的方法改變與平民化，讓一般人較過往更容易自行製作與販售音樂。於是，每一個人都可以成為製作人，整個生態環境將因此改觀。

2. 華人音樂市場的難題：

相對於整體世界音樂市場的難題，華人音樂產業更存在著以下幾個嚴重困境：

- (1)嚴重的盜版與非法下載：華人音樂市場，尤其在臺灣、香港、中國大陸，盜版問題非常嚴重，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盜版率甚至超過 90%，也就是在市場上購得的 CD 唱片，十張當中有九張是盜版的。此外，非法下載（例如：Peer-to-Peer 點對點檔案分享服務）近三年來也成為影響市場的重要因素。在臺灣的大學校園已很少有年輕人願意購買正版 CD 了，因為學生都習慣利用網路下載來分享音樂內容。
- (2)銷售通路與價格混亂：整體華人市場各區的通路結構與價格水準有很大的差異，不利於跨越區域之整體行銷與產業發展。
- (3)經紀制度不成熟：本區域內普遍欠缺音樂人才與內容之經紀制度，這將會是產業發展的阻礙。
- (4)整體區域市場待整合：目前僅有

臺灣唱片內容可以跨越地域於整體華人市場行銷，市場流通不易導致競爭力弱。

3. 網際網路與數位音樂的影響

在網際網路的發展下，數位音樂成了音樂產業必然的方向。而消費者勢力的反撲更強化了這些改變：

- (1)區域市場與通路將被整合：整體華人市場對音樂內容產品的需求，在市場開放與網際網路的雙重影響下，市場內容走向與通路系統將逐步被整合。華人音樂市場將可以真正地成為單一區域市場。
- (2)內容取得更容易：透過網路科技（包括寬頻網路、3G 網路等等）與新型態通路，音樂內容將更容易取得。在消弭盜版與非法下載的前提下，需求的增加代表的是產值的擴大。
- (3)價格一致性與極大化的市場規模：除了中國大陸超過十三億的人口外，東南亞、香港、新加坡，以及遍布全球五大洲的海外華人都是一個龐大的市場規模。
- (4)新興音樂勢力將起：不管是新型態的藝人、明星、通路、產品等等，新興音樂勢力將是主導未來市場的關鍵力量。

4. 盜版盜拷氾濫：目前臺灣之商業性盜版率達 48%，而青少年之盜拷燒錄率亦高，需由法律層面及數位技術層面以及消費行為模式、供需失調四個構面來共謀解決之道。

5. 欠缺創意人才養成基礎：目前臺灣流行音樂之創意人才養成環境軟、硬體設施均嚴重欠缺，產業萎縮，

- 人才無以為繼，已逐步被其他新興科技娛樂產品所取代，例如線上遊戲。
6. 產品欠缺國際行銷機會：除國際五大既有之行銷體系外，獨立唱片公司在國際行銷上多為單打獨鬥，需要適時提供國際交流訊息及行銷產品之機會。
 7. 來自大陸之磁吸效應：大陸由於市場大、高經濟成長率、創作空間相對較以前寬鬆，吸引臺灣人才及資金不斷投入，長此以往，勢將影響臺灣流行音樂出版市場。
 8. 音樂數位發行相關配套措施未健全：優秀的頻寬骨幹 ADSL 推廣的成功，是臺灣在網路發展上的成就，但是快速的網路科技發展，雖便利了網路音樂的下載，也使得傳統音樂產業未蒙其利，反先遭受非法下載及傳播的害處。由於有關音樂數位化的相關法令、金融配合措施不夠周延及業者對於網路防盜技術的疑慮，使得傳統音樂產業遲遲不敢向數位化跨步。而國內不論是科技業者或唱片業者間少有對話交集的空間，使得二方各行其道，也不瞭解對方困難所在，對於唱片業進行數位發行之實現有所妨礙。
 9. 業者面臨之問題及建議：

本院召開諮詢會議時，應邀出席會議之中華民國 IFPI 基金會（該基金會是十二家唱片公司所組成，市場占有率超過八成、其中有六家本土唱片公，有一部分為歐洲的唱片公司，有一家為美國唱片公司）針對我國音樂產業發展提出下列

問題及建議：

- (1) 音樂產業與面臨最大問題為盜版、線上 down load 及燒錄，由夜市販賣盜版，到透過網路下單，我國的盜版問題從未改善，反而不斷升級，已形成一種文化：

我國的音樂產業在世界上居於領導地位，在華人音樂中，不論是流行音樂、古典音樂或傳統音樂，我國都居於領導的地位。但這個地位已經有動搖的跡象，一九九七到二〇〇三年間，整個唱片業的產值，以一九九七年最好，實體市場超過一百二十億元，在全世界的唱片市場排名第十二，在亞洲地區僅次於日本。二〇〇三年時，卻滑落至不到四十六億元，萎縮到只剩下三分之一，這個數據背後隱含多少的唱片業從業人員失業？多少的家庭受到衝擊？這個部分是國家必須加以重視的。其原因主要為夜市中盜版及新興網路科技的興起，進入數位化以後，又面臨很多沒有經過授權的 MP3 的網站，或像 Kuro、EZ Peer 等大型的 P2P 網站。

經濟部九十二年修法時把賣盜版光碟及錄盜版光碟都改成公訴罪後，對於實體的盜版非常有效，現在要在夜市買盜版品、盜版光碟不太買得到。但是網際網路上的侵權原則上仍然維持以往的告訴乃論罪，進入到網路的部分，目前包括檢察官、法院跟專責的警力方面，對於網際網路與

數位環境的認知，還有待加強。所以處理時間就會拖長，甚至於很難在第一時間就掌握到有力的證據，是影響唱片業者面臨之另一問題。臺灣號稱有一百萬個 MP3 網路族，以 Kuro 而言，其有五十萬個會員，一年有超過六億的收入，其會員一個月收九十九元，可免費下載五十萬首歌，惟這些歌都沒有經過授權，消費者就不會到唱片行去買正版。反觀取得詞曲、作者及唱片公司取得授權經營網站之業者，如中華電信的 Hi-music、年代集團投資的 I-music、明碁集團的 Q-band，卻經營得非常辛苦。因為其價錢比盜版業者高，更加使聲出版品一唱片面臨轉型的痛苦。這也是唱片業面臨的最大的問題——不斷有新的違法侵權的新產業出現。

(2)先進國家為協助合法唱片業者，大多限制網路上的音樂供應服務，如法國五家 ISP 業者是主動與唱片業簽約，禁止任何沒有經過授權的軟體在網路上 down load。我國唱片業者有強韌的生命力，將盡力克服、面對產業衰退問題，惟政府對不合法、不正當的遊戲規則應善盡把關的責任，及提供音樂會演出的場所：

音樂產業要發展，第一要有媒體的宣傳；第二是製作；第三就是音樂會的演出。如香港政府對音樂會非常重視，對企業贊助音樂演出，政府就該企業捐款予以免稅，對音樂會賺取的盈餘亦

給予較優惠的稅額，不用繳百分之二十五的營業稅。很多國家政府的對文化產業有類似的一個補助辦法，唱片產業的衰落對臺灣的國際地位會有很大的影響，惟政府迄無相關之措施。

政府對音樂產業至國際參展亦不重視，以幅員與我國相當之愛爾蘭與丹麥為例，這兩國家對於音樂產業非常重視，據業者參加坎城音樂展的經驗，丹麥人口只有五百多萬，惟參展時丹麥館大概是臺灣館的八倍大，並提供參訪者舒適的設備及服務。再看愛爾蘭只有三百九十萬人口，但音樂很好聽，國家對音樂產業也很重視，成展會場並有藝人現場表演。反觀臺灣館則是一個很小的地方，大家把它當成一個放東西的地方到處去跑，政府共提供八十萬元給業者參展，但八十萬連租場地都不夠，遑論展覽。業者不期待政府能提供多少協助，但至少應禁止盜版。並應加強此方面的教育。包括：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媒體教育。尤其是媒體教育影響力最大，但現在媒體整天在報導的是政治新聞與犯案新聞，有關藝文方面的新聞非常非常少，版面也很少，在電視上曝光的機會也很少。國家如果重視文化創意產業，在文化創意產業方面的新聞、在藝文方面的新聞是不是能夠占一定的比例。

此外，我國表演空間不足，

大、小表演空間都很缺乏，常要借體育館、體育場，惟都有空間、噪音及燈光的問題。香港還有一個紅磡，臺灣比香港不如，連個像樣的音樂會演出場所都沒有。

(3)對政府處理反盜版的工作之問題與建議：

①我國目前的資訊科技業務分別由不同的主管機關負責，事權無法統一，政府亦無整體的網路政策：

現在是網際網路、數位的世界，可是網際網路的主管機關好幾個，如新聞局（廣電處）、經濟部（工業局）管軟體，ISP 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主管，著作權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管理，相關的主管機關尚有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NCC），事權不統一，政府亦無整體的網路政策，就會發生類似 Kuro 已經被控告、起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認定其違反著作權保護法，在此同時，Kuro 又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優良軟體設計獎」。

②第一線的檢察官、法官與警察，面對網際網路侵權的行為，認知不夠、設備不足，政府應加強渠等之專業訓練及成立專業的法庭：

第一線的檢察官、法官與警察，面對網際網路侵權的行為，普遍有認知不夠、設備不足的問題，是以政府應加強渠等之專業訓練，並成立專業的

法庭，目前我國已設有專業法庭處理黑金，亦有設置專業的法庭來處理著作權的案件。目前許多網際網路犯罪案件，其網站或網址常會鎖定很多 IP 無法進入，如警政署、法務部、地檢署、IFPI 的 IP 一定會被鎖定，是以警察人員、檢察官便無法用機關內的網址去追查這些網路案件，所以變成基層員警必須要跑到網咖做追蹤，政府機關應像刑事警察局偵九隊設置專門的設備，才能破獲網路犯罪案件，是以，政府如要加強此方面之加強取締，應提供檢察官及基層員警足夠的設備與訓練。

另法官審理網際網路犯罪，亦必須有足夠的認知，以 EZ Peer、Kuro 等網際網路等犯罪案來說，IFPI 在二〇〇二年告 EZ Peer，在二〇〇三年告 Kuro，兩個案件告訴時間差一年，結果同時在二〇〇三年十二月起訴，也就是說 EZ Peer 一年多才起訴，Kuro 三個月就起訴。其差別在於 EZ Peer 隸屬士林地檢署，案件分發到資深檢察官手上，因為他對網際網路的認知不夠，所以花將近一年的時間作調查；Kuro 分到臺北地檢署，分發到具電腦專長的年輕檢察官手上，審理案件就很快。所以同樣的案子，一個花一年，一個花三個月，這個例子說明檢、

警、調部門的訓練與跟設備是
很重要。

一 般 法 規

一、行政院函：有關行政院 91 年 12 月 1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100501961 號函得進用機要人員員額之規定，不適用於以機關性質成立之籌備處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0336 號

主旨：有關本院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100501961 號函得進用機要人員員額之規定，不適用於以機關性質成立之籌備處，請 照辦。

院長 蘇貞昌

二、行政院函：退伍（休）軍公教人員擔任各機關學校之臨時人員，不適用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規定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0398 號

主旨：退伍（休）軍公教人員擔任各機關學校之臨時人員，不適用本院 9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勞字第 0940085232 號函
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規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 95 年 10 月 27 日府人一字第 0950321233 號函辦理。
- 二、查本院 9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勞字第 0940085232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機構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由用人機關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自願提撥規定之精神，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為其提繳退休金，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其意旨係基於照顧目前無退休制度之臨時人員，至於退伍（休）軍公教人員，已有退休制度之適用，為符合上開本院 94 年 5 月 20 日函規定意旨，爰規定如主旨。

院長 蘇貞昌

三、銓敘部函：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事項之迴避規定，應優先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之規定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部銓一字第 0962742001 號

主旨：關於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事項之迴避規定，應優先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之規定一案，請 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教中（人）字第 0950522564 號書

函辦理。

二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復查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第 3 項）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第 32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第 33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第 5 項）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本案經轉准法務部 95 年 12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49412 號書函復略以，程序法第 32 條及 33 條有關公務員迴避之規定，係屬程序規定，而公務人員之陞遷，尚非屬改變公務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故機關內辦理陞遷業務之人員，原則上得不適用程序法有關公務員迴避之規定。又程序法為行政程序之一般性、通則性規定，屬普通法之性質，倘其他法律對於同一行政程序事項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有關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之迴避事

宜，陞遷法第 16 條規定係屬程序法有關公務員迴避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至於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有關當事人申請迴避以及同條第 5 項有關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令公務員迴避之規定，倘陞遷法並未規定，而機關基於公正立場仍主動適用程序法第 33 條以作為補充規定者，並無不可。

三綜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事項之迴避規定，應優先適用陞遷法第 16 條之規定。至於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有關當事人申請迴避以及同條第 5 項有關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令公務員迴避之規定，機關仍得基於公正立場主動適用。

四檢附前開法務部 95 年 12 月 29 日書函影本 1 份。

部長 朱武獻

法務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法律決字第 0950049412 號

主旨：關於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事項之迴避規定，究應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或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 95 年 12 月 20 日部銓一字第 095270410 號書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7、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另司法院釋字

第 491 號解釋略以：「……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準此，改變公務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或基於公務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者，仍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查本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有關公務員迴避之規定，係屬程序規定，而公務人員之陞遷，當非屬改變公務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故機關內辦理陞遷業務之人員，原則上得不適用本法有關公務員迴避之規定。

三次按本次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本法為行政程序之一般性、通則性規定，屬普通法之性質，倘其他法律對於同一行政程序事項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有關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之迴避事宜，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其係屬本法有關公務員迴避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惟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規範範圍似僅指公務人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與本法第 32 條之規定意旨相同；至於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有關當事人申請迴避以及同條第 5 項有關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令公務員迴避之規定，倘公務人員陞遷法並未規定，而機關基於公正立

場仍主動適用本法第 33 條以作為補充規定者，並無不可，併予敘明。

部長 施茂林

四、銓敘部書函釋：警察特考行政警察人員得否調任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職務

銓敘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 0962741886 號

主旨：有關台端詢問得否調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職務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局力字第 0950033892 號書函轉台端致該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查「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警察特考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得適用一般行政機關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安全保防、政風、海巡行政等職系之職務；如在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除上開職系外，尚得適用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及法制等職系職務。復查考試院 93 年 8 月 27 日考台組貳一字第 0930007287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95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 5 規定：「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

第 8 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附則 6 規定：「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再查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該辦法所稱現職公務人員，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各機關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於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本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

三、又查本部檔存資料，台端係應 87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暨 93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警正升官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89 年 8 月 1 日任警察機關職務迄今已逾 6 年，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及前開規定，台端得調任一般行政機關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安全保防、政風、海巡行政等職系之職務，惟以警察官非屬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所稱之現職公務人員，尚無法依該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以具有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職務。

部長 朱武獻

五、銓敘部書函釋：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患有精神病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疑義

銓敘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62751841 號

主旨：台端所詢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患有精神病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局力字第 0960001099 號書函，轉來台端同年月 10 日致該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復查本部 91 年 5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37681 號函略以，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精神疾病，仍以「精神病」為適用範圍。又以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3 條所稱精神病，指器質性精神病、精神分裂病、情感性精神病、妄想病、其他非器質性精神病及源於兒童期之精神病性疾病。是以，如經合格醫師證明患有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精神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至精神病患者痊癒後，尚非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本案上端所詢疑義，請參考上開說明。

部長 朱武獻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各機關約僱人員如同時宣告褫奪公權及緩刑，是否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局力字第 0950034422 號

主旨：貴府函詢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各機關約僱人員如同時宣告褫奪公權及緩刑是否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府人力字第 0950167145 號函。

二、查銓敘部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43882 號函示規定略以，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刑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者，雖仍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執行，惟如遇有同時宣告緩刑之情形，係自裁判確定時起執行。是以，經判決確定同時宣告褫奪公權及緩刑者，其褫奪公權宣告，在刑法修正後，並不受緩刑宣告之影響，須自判決確定時起執行，爰各機關如遇有判決確定，同時宣告褫奪公權及緩刑之人員，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或應予免職，合先敘明。

三、至機關現職約僱人員經判決確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是否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部分，查本局 87 年 1 月 14 日 87 局力字第 190224 號函規定略以，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如約僱人員有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即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並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規定。是以，約僱人員既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適用，如經判決確定，同時宣告褫奪公權及緩刑者，應比照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僱用或應予解僱。

局長 周弘憲